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十一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龍自動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寶龍自動機械」)與深圳市華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華盛」)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寶龍自動機械同意遷出位於深圳市寶安區龍華街道辦第八工業區，八一路與東環一路交匯處西北角編號為A824-26及A824-8之兩地工業地塊(「該地塊」)及拆卸建於或座落於該地塊上之現有樓宇及構築物，而深圳華盛則同意重建該地塊並向寶龍自動機械支付代價作為賠償，代價包括(i)搬遷賠償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000,000港元)，將由深圳華盛及／或將由深圳華盛於中國成立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支付予寶龍自動機械；及(ii)將由項目公司根據該地塊上進行之重建工程興建之物業、樓宇或構築物之41,000平方米之業權轉讓予寶龍自動機械，以及特此批准本公司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為令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1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彼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